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碩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流程表等規定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十一、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 十二、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三、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 參、指導教授之選定、變更、中止原則
- 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
-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並作成書面紀錄。
- 十七、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出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備，並副知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生若有異議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異議聲明後，應召開協調會，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十八、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選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所屬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列入評鑑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十條規定。

肆、繳費

十九、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校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二十、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校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校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校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校專班收費方式。

二十一、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十二、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指導教授不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之限制。

伍、畢業離校

二十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十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

二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有關學位論文申請專利延後公開或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等事宜，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程序」辦理。